

证券代码：831216

证券简称：中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商夏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866,6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866,6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燕律师、郑嘉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